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吴利军副董事长、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姚仲友董事、李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仲友、刘冲、李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张旭阳先生简要情况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委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委任张旭阳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委任张旭阳先生代替赵陵先生为本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

张旭阳先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张旭阳先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代替赵陵先生为本行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3-2025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余额不超过本行总负债的10%，总负债按上年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负债总额核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及2022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广州分行购置业务经营用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捐赠金额为800万元。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22-2023年度续保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张旭阳先生简要情况

张旭阳先生现任本行首席业务总监，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本行市场开发部、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综合文秘处副处长、文秘二处处长，资金部高级副经理、代客业务处处长，投行业务部外汇及结构性产品组处长、总经理助理，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百度公司副总裁、度小满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获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学位。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张旭阳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卢鸿监事长、吴俊豪监事、李银中监事、吴高连监事、王喆监事、乔志敏监事、尚文程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赵陵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5月27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一并辞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赵陵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赵陵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赵陵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2.8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2.81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人民币7.54亿元单笔单批中期票据债券承销额度，期限1年；3.25亿元单笔单批永续中期票据债券承销额度，期限1年；20亿元单笔单批债券包销额度，期限6个月。均为信用方式。

2、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3、为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简称PWI）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07亿元）非承诺性循环贷款额度，期限364天，由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保黄石）核定人民币2.35亿元单笔单批项目融资贷款，期限120个月，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符合条件时及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由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5、为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城乡钟祥）核定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1年9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3,222亿元，总负债56,641亿元，净资产6,581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控股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2021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1,017.94亿港元，总负债507.57亿港元，净资产510.37亿港元。

2、中青旅控股成立于1997年11月，注册地北京市，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于199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旅行社行业首家A股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经营范围主要是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及IT产品销售及服务等。截至2022年3月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174.68亿元，总负债90.22亿元，净资产84.46亿元。

3、PWI于2010年12月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为光大香港的物业管理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截至2021年9月末，PWI总资产3.20亿港元，总负债3.14亿港元，净资产0.06亿港元。

4、光大绿保黄石成立于2021年2月，注册地黄石市，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经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截至2022年3月末，光大绿保黄石总资产4,094.62万元，总负债-135.38万元，净资产4,230万元。

5、光大城乡钟祥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荆门市，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能和灰渣，热力管网建设、热力生产及供应。截至2022年3月末，光大城乡钟祥总资产7.25亿元，总负债4.89亿元，净资产2.36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光大控股	30.79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中青旅控股	5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PWI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07亿元）	未发生	光大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绿保黄石	2.35亿元	未发生	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建工程符合条件时及时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5	光大城乡钟祥	0.6亿元	未发生	光大绿色环保提供安慰函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2年5月27日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5月27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5月27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Prospect Well Investment Lt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绿保再生材料（黄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合计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88,4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87,0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南通投资持有公司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7,019,707	29.30%	IPO前取得：76,609,37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37,582股 大宗交易取得：4,472,748股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450,958	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50,9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19,707	29.30%	南通投资为南通产控全资子公司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958	0.49%	
	合计	88,470,665	29.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000	0.62%	2014/12/1 ~ 2014/12/15	29.00-30.80	不适用

注：以上减持比例按减持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489,042股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89,042股	2022/6/20 ~ 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450,958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0,958股	2022/6/20 ~ 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南通产控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关于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和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南通产控不存在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按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南通产控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以上承诺已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其他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7号、2022-028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等有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25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于2022年6月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相关规定，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9,401,19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公司近日收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未能顺利实施股份转让，质押给申万宏源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被实施平仓处置，导致金世旗控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2,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价格(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世旗控股	2022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840,000	0.48%	1.79	6,081.71
	2022年5月25日		12,032,300	0.17%	1.74	2,094.09
	2022年5月26日		9,226,900	0.13%	1.74	1,607.79
	2022年5月27日		7,127,100	0.10%	1.74	1,241.44
合 计		-	62,266,300	0.89%	-	11,025.03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普通证券账户	3,081,752,438	43.99%	3,019,526,138	43.10%
	信用担保账户	152,310,801	2.17%	152,310,801	2.17%
合 计		3,234,063,239	46.17%	3,171,836,939	45.28%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处置质押违约股票仍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70,052,5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140,105,000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

（二）目前金世旗控股正积极与申万宏源沟通，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份总数，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票外，其余股票尽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减少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影响。

（三）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71,836,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金世旗控股所持股份本次被实施平仓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224,188,7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12%，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2-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472,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赵风雷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玉翠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黄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咏梅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候选人林本伟先生、黄基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李建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54,162	99.9976	1,000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590,086	99.7482	882,301	0.25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71,38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林本伟	350,387,888	99.9758	是
12.02	黄基轩	350,387,888	99.97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41,701	99.9195	1,000	0.080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41,701	99.9195	1,000	0.080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1,701	99.9195	1,000	0.0805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	360,400	29.0013	882,301	70.9987	0	0.0000
9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241,701	99.9195	1,000	0.0805	0	0.0000
11	关于增补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1,701	99.9195	1,000	0.080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8,955,798股）、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461,427股）回避表决。

上述第8项、第1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风雷先生、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黄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张斌董事、王英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增补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张斌、王英峰、赵风雷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斌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2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汤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本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本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附简历：

林本伟先生，生于1970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排水管理处科员，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组织人事处科员，青岛市委组织部企业处、经济干部处、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等职；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察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
6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6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53,84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5.6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34,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05%。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87,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7.2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7,330,000	否	否	2022/5/24	2023/5/24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0.60	0.16	生产经营
		3,000,000	否	是	2022/5/25	2022/12/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7	补充质押
合计		10,330,000						0.85	0.2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的7,33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7,3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4,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2.三安集团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41,430,000	134,100,000	55.05	2.9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543,510,084	553,840,084	45.63	12.36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684,940,084	687,940,084	47.20	15.3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